

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關注本澳體育發展及規劃工作

近年國家明確提出打造體育強國，制訂了一系列加快推進體育國家建設的決策部署及法律制度，期望以提升體育發展的質量和效益，將體育建設成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標誌性事業。當中，國務院於2019年印發的《體育強國建設綱要》[1]，明確了國家在體育場地設施建設、全民健身活動普及、青少年體育發展促進等九大工程，且清晰指出到2035年，人均體育場地面積須達到2.5平方米、經常參加體育鍛煉人數達到45%以上、《國民體質測定標準》合格以上的人數比例超過92%等數據指標；此外，今年國家亦通過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》的修訂工作[2]，針對全民健身及競技體育等不同方向，確立了法律層面的要求。

反觀澳門，在全民運動的層面上，在人口及參與體育人數的持續增長下，本澳體育設施供不應求，公共體育場地長期「爆滿」，且呈現競技體育運動員或隊伍與一般市民競逐體育場地的現象；坊間亦有聲音指出，本澳體育設施對婦女、兒童及傷殘人士等群體並不友好，在供應不足的情況下，相關群體的使用需求無法得到保障。儘管特區政府近年大力推動體育發展，並持續投入資源完善體育配套，但在缺乏人均體育場地面積及居民體質狀況等數據目標下，體育發展的成效難以體現和檢視。

在競技體育上，國務院去年公佈2025年全運會將由粵港澳三地共同舉辦，消息公佈令體育界振奮，加上杭州亞運會及成都世界大學生運動會舉辦在即，本澳運動員積極籌備和投入訓練，期望為澳奪取佳績。然而，疫情的反覆發展，對運動員的日常訓練及集訓安排做成影響，日前行政長官在回應議員提問時表示，在「6.18」疫情期間，本澳運動員的訓練場地幾經轉變，有關措施雖是配合防疫清零的無奈之舉，但確實對運動員維持競技狀態形成窒礙，亦對推動本地競技體育發展做成影響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為更好制訂本澳運動發展的長遠規劃，配合國家建設體育強國的發展方向，請問當局是否有計劃參考國家《體育強國建設綱要》，針對人均體育場地面積、經常參加體育鍛煉人數以及居民體質等方面訂定明確的發展指標，以檢視體育發展的成效？
2. 針對現時本澳婦女、兒童及傷殘人士等群體在使用體育場地上所面對的困難，尤其在非預約制的公共場地使用上無法得到保障。參考新修訂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》，當中提出要依法保障公民平等參與體育活動的權利，對未成年人、婦女、老年人、殘疾人等參加體育活動的權利給予特別保障。請問當局會否響應國家法律，在未來體育場地供應作出明確劃分，或在使用規則的設置上提供友善措施，為其參與體育活動提供特別保障？
3. 為確保疫情對競技訓練的「零影響」，以助力本澳運動員在即將舉辦的大型體育賽事中取得佳績，請問當局是否會針對疫情的反覆發展，就運動員的日常訓練及集訓安排制定預案，為特殊情況下的場地、物資及通關工作做好安排？

參考資料：

1. 新華社，國務院辦公廳印發《體育強國建設綱要》，http://www.gov.cn/xinwen/2019-09/02/content_5426540.htm
2. 中國人大網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》，http://www.gov.cn/guoqing/2021-10/29/content_5647637.htm
3. 體育局，2020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，https://www.sport.gov.mo/zh/subsites/citizen_health/nid/249
4. 體育局，書面質詢回覆，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2-03/230536242c70441757.pdf>

